

銀河獎賞積分 - 兌換條款細則

1. 工銀澳門銀河信用卡積分（下稱銀河獎賞積分）是按工銀澳門銀河信用卡每簽帳消費滿 MOP1，即可得 1 分。現金透支，財務費用，年費，其他手續費，消費轉分期，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MPay 等其他第三方快捷支付、自動轉帳繳費及中國內地一些低扣率或零扣率以及特殊類別的商戶消費，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汽車銷售、旅行社、交通運輸、航空、燃油、批發類、超市、公立醫院、公立學校、政府服務、慈善及公共事業等，以及工銀澳門不時公佈的交易類別，均不獲工銀銀河積分。每月累計銀河獎賞積分可享 18 個月有效期。
2. 工銀澳門銀河信用卡必須狀況良好，無任何過額或逾期未繳之應付款額及無違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方可使用有關銀河獎賞積分。
3. 銀河獎賞積分換領申請一經接納，均不得作任何更改或取消，所需積分及費用便從工銀澳門銀河信用卡內扣除，其他支付方式恕不接受。若積分不足，該申請會自動取消。可換領禮品之積分，以工銀澳門銀河信用卡累計積分為準。
4. 以銀河獎賞積分換領禮品/服務的電子記錄，如於 30 日內未去使用或兌換成實體禮券，將自動取消，所扣除之積分及金額亦不予退還。
5. 所有金額均以澳門幣作為結算單位。
6. 所換領禮品/服務之使用須受個別商戶所列之條款及細則限制，亦不可兌換現金。
7. 逾期或遺失之換領禮品/服務，工銀澳門概不負責。
8. 工銀澳門及新銀河娛樂 2006 有限公司保留權利可隨時取消、更改本計劃之參加資格、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
9. 工銀澳門及新銀河娛樂 2006 有限公司對以上積分換領所引起之任何爭議保留最終決議權。
10. 以上內容以中文為準。